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第一信用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1,070,40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第一信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總代價為61,012,8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1,070,40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第一信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總代價為61,012,8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1,070,40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第一信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免除一切留置權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61,012,800港元，須由買方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由於第一信用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已暫停買賣，董事會認為，第一信用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無法反映第一信用之財務狀況及估值。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進行之待售股份估值約58,00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相當於該估值約5.5%之溢價。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買方及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
- (b) 買賣協議所載買方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c)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d) 於完成日期，除非已自具管轄權之法院取得認可令（或類似法令）以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否則第一信用並無清盤呈請。

賣方及買方可分別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文所載第(b)及(c)項先決條件。倘條件並非因買方違約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訂約雙方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在不損及任何訂約方就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向另一方索償之權利之前提下，買賣協議可予終止。除買賣協議之規定外，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實行之日期（惟不得多於十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完成日期」）。

有關第一信用集團之資料

第一信用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5）。第一信用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下文載列第一信用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第一信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116,186,005	81,601,121
除稅前溢利	64,176,447	40,774,144
年度溢利	<u>52,906,430</u>	<u>33,646,492</u>

根據第一信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一信用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40,494,152港元及965,892,77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董事已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a)第一信用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暫停買賣，且於不久將來恢復買賣之前景並不明朗；(b)儘管為第一信用之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並無積極參與第一信用之業務，亦無代表於第一信用之董事會；及(c)第一信用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重疊，而並無帶來任何協同作用。就(a)而言，董事認為，第一信用之投資之賬面金額包括第一信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收購商譽及資產淨值，此乃由於其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起，已不再反映第一信用之投資之公允價值。經考慮有關因素後，董事認為，第一信用之投資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因此，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之策略舉措，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他潛在投資，此更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未經審核之虧損介乎約311,000,000港元至324,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待售股份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有意並正在透過香港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399號展開之法律程序向上述法律程序所提述之相關人士追討損失。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合適之投資機遇。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時之價值	272,991	272,991
收購商譽	99,482	99,482
年內分佔儲備	–	760
先前年度分佔虧損	–	(19)
年內分佔溢利／(虧損)	<u>(19)</u>	<u>11,969</u>
賬面總值：	372,454	385,183
出售事項之代價	<u>61,013</u>	<u>61,013</u>
未經審核之預期虧損：	<u><u>311,441</u></u>	<u><u>324,170</u></u>

經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零售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完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份
「第一信用」	指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5)
「第一信用集團」	指	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信用股份」	指	第一信用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肖國良先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待售股份」	指	合共1,070,40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曹貴子醫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黃雪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宦國蒼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已被暫停職務。

* 本公司將就委任宦國蒼博士另行刊發公告。